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提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水平和质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对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委托，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电子竞价等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依法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专职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建立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并对综合评价信息的记录、公开及使用进行管理。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负责对本

辖区内进场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综合评价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并报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统一予以公开。

第五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代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信息登记

第六条 代理机构拟进入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代理服务业务，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名录登记，并对名录登记信息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代理机构办理名录登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具备编制交易文件和组织交易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从业人员（具有近三个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材料）；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代理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相关法律法规和省行业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采取公开竞价方式、适用于拍卖业务的中介机构应至少有一名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拍卖师（具有近三个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材料）。登记信息详见附件1、2、3。

第八条 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信息，已登记的予以取消登记：

（一）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 代理机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三) 代理机构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四) 代理机构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五)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严重失信行为仍在公示期的;

(六)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信息登记中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时应主动签订并履行代理服务信用承诺书(见附件4)。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人员专职从业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填写《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见附件5),对代理机构登记信息真实完整的,为其开通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一年内未有进场交易项目代理业务的,重新登记核实。

代理机构已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承揽业务时,向招标采购人提交承诺,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招标人的

规定。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公共资源交易的各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与项目单位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协议），明确代理范围、权限、期限、项目负责人、档案保存、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合同解除及终止情形、招标资料保存、移交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及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代理机构应当按合同（协议）约定依法开展代理业务。未签订书面合同的，不得开展代理活动。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文件中列明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不得故意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降低服务质量，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交易文件约定收费事项应当与代理合同一致），不得向中标（成交）人转嫁无法定依据的费用。收取代理服务费时应当开具正规税务发票，不得将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以个人名义代收。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落实项目负责人制，从其名录登记中确定不少于2名的从业人员组建项目组，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开标现场，组织评标活动，负责所代理项目交易文件编制、处理质疑（异议）、交易档案归档和协助处理投诉等事项；能够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推送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正确填写数据字段信息，保证数据推送质量和时效，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负责人除因离职、重大疾病等客观条件不能履职外，原则上不能变更；确需变更的，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同等专业水平，并经项目单

位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招标相关的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执业资格。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代理机构从事代理业务，不得以他人名义从业。

代理机构不得聘用已受聘于其他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公共资源交易档案制度，妥善保管交易活动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交易文件、视频音频及交易数据等资料。如代理机构因故注销或停止开展业务，应将相关代理资料妥善移交至招标人处。

第四章 综合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并主动接受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内容由基本信息、日常考核、服务质量及业绩、良好行为四部分组成，具体评价标准依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见附件6）。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信息采取代理机构申报和信息采集相结合方式获取。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实行评分制，综合评价等级按评分分值区间与分值排序占比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实行周期评价、动态管理，评价周期内无业务或未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要求提供业绩等信息情况的代理机构不参与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个

等级。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信息 10 分、日常考核 70 分、服务质量及业绩 10 分、良好行为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值排序占比进入前 30% 的（含）为 A 级，在 30%-60%（含）为 B 级，在 60%-90%（含）为 C 级，分值排序在 90% 之后的代理机构为 D 级，若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直接评定为 D 级，取消名录登记，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调查处理：

（一）通过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代理业务；

（二）诱导、协助招标人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或规避进场交易、虚假招标的；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行业监管部门和交易平台运行机构、服务机构人员相互串通的；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行业监管部门、服务机构人员提出的违法要求，不坚决抵制、不及时劝阻，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的，如违规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评标办法，为特定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供帮助的；

（五）在评标过程中越权代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在评标委员会间传递评分信息、回避监控设备与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超越招标文件规定向评标委员会解释或者倾向性提示、利用熟悉评标系统的便利违规操作、传送暗语或者手势等干涉评标活动；

（六）擅自修改、伪造、变造、隐匿交易文件、澄清答

疑、中标通知书等交易信息的；

（七）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参与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为其提供投标策略；

（八）拒收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异议；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以弄虚作假方式向监管部门隐瞒真实信息的，如在综合评价过程中提供业绩材料时，隐瞒非进场交易项目的；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价实施部门对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对代理机构进行量化评价。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自当月前连续的 12 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周期内得分实行滚动管理。其中日常考核扣分可与良好行为加分进行抵扣，最高抵扣不得超过 10 分，良好行为加分确认有效期 12 个月。代理机构受到日常考核扣分的，应当认真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一个评价周期结束后，如扣分行为已整改到位，扣分清零；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分将延续至下个周期。

第二十三条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交易中心发现代理机构存在日常考核扣分情形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填写《代理机构日常行为违反综合评价标准确认单》（见附件 7，以下简称确认单）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确认单报送市公管局业务科汇总备案。

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采购中心对本地区代理机构进行扣分的，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确认单报送市公管局业务科汇总评价。

第二十四条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每月10日前，对代理机构上月日常行为违反《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进行汇总、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招标采购等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县区政府网站发布。

第五章 综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可视综合评价结果，对代理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下的代理机构将纳入重点监管，约谈代理机构负责人，并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招标人可以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中的日常考核扣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内扣分分值累计达5分（含5分）的，暂停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权限1个月；

（二）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内扣分分值累计达10分（含10分）的，暂停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权限3

个月；

（三）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内扣分分值累计达 15 分（含 15 分）的，暂停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权限 6 个月；

（四）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内扣分分值累计达 20 分（含 20 分）的，暂停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权限 1 年；

一个评价周期内暂停操作权限 2 次或以上的，应扣除前期暂停时间。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积极推动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在招标采购、评先评优等工作中的应用，促进代理机构依法诚信经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代理机构对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自公开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提出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核查有关信息记录情况并予以答复，如有错误，应及时修正。

第三十条 对代理机构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和标准统一的原则。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区遵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淮公管联〔2024〕3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
 2.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
 3. 从业人员工作牌样式
 4. 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5. 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
 6.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
 7. 代理机构日常行为违反综合评价标准确认单

附件 1

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办公条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能够存储招标资料、是否配置监控设备设施等）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员工总体情况及专业从业人员情况			
主要代理业绩			
奖惩情况			

附件 2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		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学位		执业资格			档案存放机构			
手机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方式				
从业经历（社保缴纳情况）								
代理业绩								
奖惩记录								
培训记录								
备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公司盖章）

附件 3

从业人员工作牌样式（开标时佩戴）

正面：

XXXXXXXXXX 公司

照片

姓名： _____

职责： _____

证件大小：长 12cm*宽 8cm

证件底色：蓝色

证件照片：彩色一寸免冠

照片（照片后背为红色）

附件 4

代理机构承诺书

登记代理权限阶段（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提供）
致：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提高代理机构行业自律意识，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企业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代理机构服务专职从业人员未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法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因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情况。

二、本单位在准登记从业人员、办公场所等相关信息资料（包括社保信息）真实，实际从业人员与申报人员一致，未有人员在其他代理机构兼职行为。

三、严格履行代理义务，不出借资质或转包业务，不违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评标费等相关费用。

四、对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清晰准确了解，并对综合评价和处理结果认可。

我单位承诺在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业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等规定，自愿接受“停止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权限”的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揽业务阶段（向招标人提供）

致：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提供的名录登记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二、未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三、不代理违法的委托事项，不协助或代理涉嫌应进场项目不进场、涉嫌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项目。不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与投标人未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五、依法合格编制招标采购文件，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不得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的代理成果文件。

六、自觉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协助、配合对评标评审活动异议（质疑）、投诉、举报等事项的处理。坚决不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七、坚决抵制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不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严格保守招标投标活动资料，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九、严格按照与招标人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不巧立

名目变相设定或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不额外向中标人索取费用。

十、代理活动结束后，妥善归档保存应由本单位归档保存的招标投标档案资料，不私自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相关资料。

十一、(招标人、代理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承诺事项:)

本单位或从业人员若违背上述承诺约定，愿意根据情形，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信用处理、行政处罚、限制代理招标采购业务等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一旦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自愿接受“停止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权限”的处理，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增加相关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

代理机构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核查具体事项		是否通过	存在问题
(一) 代理机构的登记信息和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与原件一致;			
(二) 代理机构与项目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及合同、社保信息是否仍然有效;			
(三) 是否依法为项目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三)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从业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能从网上查询或已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真实, 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五) 代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 是否及时在信息登记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			
核查其他信息情况的情况			
核查结论	核查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部门		核查人	年 月 日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综合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部门
基础信息 (17分)	登记情况 (2分)	企业按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登记并承诺，信息完整、更新及时的得2分，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5分。	业务科
	办公场所 (2分)	有满足代理业务要求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各计1分。	业务科
	内部制度 (5分)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包含人员、财务、档案、应急管理、岗位互相监督等制度）计5分，每缺1项扣1分。	业务科
	从业人员情况 (3分)	专职代理从业人员（缴纳社保人员）10人以上得3分，8-10人得2分，5-7人得1分。	业务科
	业绩情况 (5分)	评价周期内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项目数量：80个以上得5分，60-80个得4分，40-60个得3分，20-40个得2分，1-20个得1分。没有项目不得分。	业务科
日常考核 (70分)	轻微扣分情形	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评标现场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市交易中心
		2 未及时关闭开评标场所电脑、空调、门窗等设施或未录入评标专家劳务费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市交易中心
		3 未按规定确定开评标场地、办理保证金查询相关事宜、未按规定时限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市交易中心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公管局及交易中心组织的会议、学习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不参加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市交易中心 业务科
		5 未按要求签订代理服务合同或者签订合同的内容要素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市交易中心 业务科
		6 代理合同（协议）载明的专职人员、在开评标现场代理的人员与代理机构登记的人员互相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市交易中心 业务科
		7 交易文件中引用已废止或者失效的制度文件或条款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市交易中心 督查科
		8 未按规定将已完成交易项目资料（含音视频监控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至交易中心及项目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市交易中心
		9 编制及发布的交易公告、交易文件、交易结果等存在内容不全、填写错误、材料缺失、前后矛盾、排版混乱等，每发现一次扣3分。	市交易中心 督查科

日常考核 (70分)	轻微扣分 情形	10	开标、评标(审)环节结束后,开评标资料中出现相关人员(如项目单位、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漏签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市交易中心
		11	未及在交易系统录入数据的或录入数据有误、不完整、录入重复数据等,每发现一次扣3分。	市交易中心
		12	在交易文件(含澄清补遗)中违反负面清单或公平竞争等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市交易中心 督查科
		13	开标前一天,以招标人变更采购需求等主观理由要求终止项目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14	交易失败后未认真分析交易失败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再次交易失败,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15	未准时组织开标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市交易中心 督查科
		16	未按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回复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询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或漏发澄清答疑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17	对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递交的书面异议予以拒收,或未按规定处理质疑、异议事项的或处理质疑、异议事项不认真、马虎应付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18	在异议投诉处理阶段未按要求暂停交易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19	不依法依规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所确定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进行交易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20	未按规定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导致评标专家投诉、支付业主评委评审劳务费的和故意抬高劳务费,扰乱市场行价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法规科
		21	从事代理服务时受到项目单位、市场主体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经核实确属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工作不当引起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22	交易异常或终止交易后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市交易中心
		23	交易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依据、标准及方式等与委托合同(协议)规定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市交易中心 业务科
		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及时督促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代理机构自身原因未及时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或未及时在网上公开合同及履约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市交易中心 法规科
	25	未及在交易系统中录入数据的或录入数据有误、不完整、录入重复数据等,导致交易平台被上级主管部门指出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响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市交易中心	
	26	项目办理容缺手续,未按承诺期限补齐相关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市交易中心	
	27	开标、评标(审)环节中,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编制交易文件有误、投标文件上传节点设置错误等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影响开标工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严重影响甚至重新交易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市交易中心	

日常考核 (70分)	一般扣分 情形	28	向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收取交易(资格预审)文件、图纸等不应当收取的费用,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业务科
		29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不相应延期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30	无正当理由放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业务或未经理项目单位书面同意, 擅自修改资格预审文件、交易文件或终止、中止交易或超标准收取中介服务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31	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评标, 有特殊情况未说明理由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市交易中心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未及时督促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未及在网上公开合同及履约信息, 被上级有关部门指出或扣分以及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法规科
		33	项目负责人担任同一评标时段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从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 或项目组成员代替其他代理机构参与开评标等活动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业务科 市交易中心
		34	未按规定发布交易项目登记、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内容或未按照规定使用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编制交易文件, 擅自修改统一规定内容, 且事先未经项目单位、监管部门同意, 或发布的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出现错误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业务科 市交易中心
		35	发布的信息有误, 被政府网站及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市交易中心
		36	交易项目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审计部门移交查办, 经核查, 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原因导致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37	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异议)违法违规或者处置不当导致项目投诉的, 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能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38	明知招标人已选定中标人或者已签订合同或工程已进场施工, 后补办交易过程及手续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39	擅自提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金额, 要求执行的保证金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或不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市财政局 督查科 市交易中心
		40	未及在交易系统中录入数据的或录入数据有误、不完整、录入重复数据等, 造成严重后果的, 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市财政局 业务科 市交易中心

日常考核 (70分)	严重扣分 情形	41	开展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局机关各科室 市交易中心	
		42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局机关各科室 市交易中心	
		43	无权代理、越权代理，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未明确告知项目单位而继续进行招标采购代理的；对属于“应进未进、应招未招”的委托事项，未明确告知项目单位履行进场交易或公开招标程序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局机关各科室 市交易中心	
		44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提高投标报价，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督查科	
		45	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未按与招标人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或额外向中标人索取费用，每发现一次扣20分。	市交易中心 业务科	
		46	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不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每发现一次扣20分。	市交易中心 督查科	
		47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和保管且不及时整改，或移交档案不完整、不真实或发生项目档案资料丢失、泄密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20分。	市交易中心	
良好行为 (13分)	社会责任 (10分)	1. 评价周期内，对交易示范文本、评标办法、交易流程、系统优化、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被采纳的，根据工作成效每项加3、2、1分。 2. 在市公管局或交易中心组织的专项工作中，根据任务大小、工作成效，按照每参加1人次得0.1分或每项加3、2、1分。 3. 在交易服务和监管工作中，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或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违法违规有效线索的；及时发现其他代理机构编制的交易文件存在交易壁垒的，每发现（首报）一个问题加0.1分（本项加分不受良好行为加分总数限制）			局机关各科室 市交易中心
		企业获奖 (3分)	招标采购业务参加国家、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活动中，获得通报表扬的，每单次分别加3分、2分、1分。		

注：1、日常考核由评价部门实时办理，同一事项发生在不同过程、节点的或同一事项存在多项扣分情形的重复扣分。
2、良好行为加分按照“一事一评”原则，由市公管局综合评价部门提出加分意见，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后执行。
3、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日常考核扣分可与良好行为加分进行抵扣，其他得分不得抵扣。

附件 7

代理机构日常行为违反综合评价标准 确认单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人		代理机构项目 联系人	
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扣分原因			
扣分依据			
处理决定			
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 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业务科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本表一式两份